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告 皆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淑蘭

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

複代理人 葉昱慧律師

被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正邦

訴訟代理人 黃聖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6月6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仍有事實未臻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峻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